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蔡明庭
電話：02-22369188#3269
電子信箱：000567@mail.moex.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選秘二字第104110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27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國家考試監場人員於執行監場工作時，請確實依監場規則及監場資料內相關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對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意見問卷調查，問卷結果應考人對監場人員各項監場工作表現高度肯定，為賡續提供優質應試環境，維護應考人權益，下列事項請轉知所推薦監場人員配合辦理：

(一)監場人員應切實遵守監場規則第19條規定：「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遲到或在試場內進食、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打盹、閱讀書報、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戴聽耳機、擅離崗位、誤發試卷(卡)、翻閱應考人已繳之試卷(卡)、接受應考人饋贈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優質應試環境，以試場寧靜為優先，執行監場工作期間請減少不必要的交談、過於頻繁的走動巡視等不當行為，避免影響應考人作答思緒。

(二)因應行動上網潮流，具有通訊功能穿戴式裝置日漸盛行





，請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加強宣導各項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以維國家考試公平性。

(三)邇來地震頻傳，除考試期間監場會議播放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宣導影片之外，為因應突遇地震緊急事故，請監場人員詳讀監場資料所附「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引導應考人突遇地震行動準則」，熟悉地震防災作業程序，指引應考人避難，以確保人員生命安全。

二、為加強監場人員熟悉監場工作流程及工作內容，隨函檢送「國家考試監場工作程序、監場人員應行辦理工作及注意事項」，請轉知所推薦監場人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屏東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

副本：